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赣农大商教发〔2024〕24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学院科研扶助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科学研究工作，夯实科研基础，提升学院内涵建设水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决定开展2024年度学院科研扶助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2024年度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包括教育教改、人文社科、自然科学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另行下文）。人文社科类项目优先支持农商经济、小微企业、数字经济研究。

2.申报者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自行拟定研究项目。

3.教育教改项目重点围绕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人才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进行选题。

4.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重点围绕“小微企业研究”“农商经济研究”“数字经济”进行选题设计。

二、申报对象

1.项目主持人必须是具有研究生学历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2.项目主持人申报的项目必须与自己的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或者与目前从事的工作相关。

3.申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类项目的老师必须是专业负责人或者承担了该课程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申报教学管理创新、质量监控与保障等相关项目的主持人必须是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申报要求

1.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同时参加其他项目申请；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2个项目的申报。在研的学院科研基金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

2.已获各级部门资助立项的同题或相近的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不得重复申报。

3.对于申报与所学专业或从事工作无关的研究项目，原则上不立项资助。

4.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课程与教学改革类项目必须至少有一个学期以上的应用实践，否则不予立项。

5.为了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与能力，每个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吸收1-2名学生参与研究。

6.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1）学院科研扶助基金项目尚未结题者；（2）近两年内项目被撤销或经核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申报工作程序

1.申报人自行到学院教学网（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项目申请书。申报材料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申请书纸质稿（申请书2份，活页3份）和科研诚信承诺书于5月17日前交到教务处，同时发送电子稿至2680020838@qq.com（命名格式：姓名+项目名称），逾期不予受理。

2.教务处对材料进行政治合法合规审查和学术合法合规审查，不合格的材料直接予以淘汰。初审合格的材料将安排评审。

3.根据专家评审的分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立项名单，并下发立项通知。

五、科研诚信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所有项目负责人必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将科研过程相关数据和材料整理留档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8日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8日印发